

辽宁传媒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充分调动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师的工作量核算标准，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

1.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质量与数量的体现，指教师按教学计划承担普通全日制学生教育教学及其它教学工作的总量。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两部分：基本教学工作量（理论和实践）和其它教学工作量。

$$W_{\text{总}} = W_1 + W_2$$

其中

$W_{\text{总}}$ ：教师教学工作量

W_1 ：基本教学工作量（理论和实践）

W_2 ：其它教学工作量

2. 基本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含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监考、成绩录入等）、实践指导课（含实践准备、实践指导、实践报告批改、实践课总结、考试与考核等）、课程实习（设计）指导、指导生产实习以及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的指导和批改。

3. 其它教学工作量包括：网络课程、举办讲座、承担二学历和留学生教学课程、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定制培养双导师等。

二、教学工作量要求

1. 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1) 专职教师是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全职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包括教师、系主任和二级学院院长（含副职）。

(2) 基本教学工作量规定（Ⅱ）。每学期按 21 周计算，基本教学周（17 周，讲座周除外）内，专职教师周学时为 14-16 学时，系主任实际授课周学时为 8 学时（工作量按 16 学时补足），二级学院院长（含副职）周学时为 4 学时（工作量按 8 学时补足）；讲座周和非基本教学周（4 周）内，每人每天按 2 学时计算工作量。

(3) 其它教学工作量规定（Ⅲ）。学校其它教学工作量不受基本教学工作量 14-16 学时限定，单独核算，教学任务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

(4) 基本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计算工作量，也不予折算其它教学工作量。

(5) 专职教师连续两学期未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取消评奖、评优、工资晋级、职称晋级等资格。

表：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Ⅱ）一览表

类别	教师职称	基本教学工作量（Ⅱ）
专任教师	教授、副教授	14-16
	讲师	14-16
	助教及以下	14-16
系主任	—	8
二级学院院长（含副职）	—	4

2. 兼职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

(1) 兼职教师包括校内兼职与校外兼职。

(2) 校内兼职教师是指完成本岗位工作，同时兼任教学任务的非专职教师。学校不对校内兼职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但每周教学基本工作量应控制在 4 学时以内（仅计算基本教学周）。

(3) 校外兼职是指与学校签订《外聘教师协议书》、兼任我校教学任务的非校内人员（以下简称“外聘教师”）。学校不对外聘教师进行教学工作量考核，以外聘协议书中商定的教学工作量为准。

三、基本教学工作量（ π ）计算

1. 60 人以下，按标准班型计算课时。

2. 60 人（含）以上，100 人以下，课时乘以系数 1.2。

3. 100 人（含）以上，课时乘以系数 1.5。

4.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每 5 人按 1 学时/每周计算工作量；教师同时承担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创作）工作，每 5 人按 1.5 学时/每周计算工作量。

5. 基本教学工作量费用按月核算（毕业指导除外）。

四、其它教学工作量（ π ）计算

1. 举办讲座按实计算工作量，课时费标准按学校讲座标准执行。

2. 承担二学历课程、留学生教学课程、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按实计算工作量，课时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承担定制培养双导师工作，按定制企业课的 1/2 计算工作量，授课质量由就业创业服务处考核认定，课时费按学校现行标准执行。

4. 网络课投入使用后，按实际网络课程学时数的 2 倍计算工作量。（按首次使用统计，重播不重复计算）

5. 其它未尽项目，经分管副校长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获得其它教学工作量。

6. 本条各项费用按月核算。

六、其它说明

1. 教师工作量核算流程按《辽宁传媒学院教师课时核算管理办法（2018 修订）》执行。

2. 本办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本办法由教务处、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

辽宁传媒学院

2019 年 7 月 17 日